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6,919	110,886
直接成本		(152,544)	(87,737)
毛利		24,375	23,149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7	104	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642)	(11,891)
融資成本	8	(500)	(406)
除稅前溢利	9	13,337	10,881
所得稅開支	10	(3,100)	(2,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37</u>	<u>8,2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12	<u>0.91</u>	<u>0.7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598	3,463
使用權資產		897	—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996	2,996
遞延稅項資產		2,151	2,151
		<u>8,642</u>	<u>8,61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7,576	84,394
合約資產		36,784	28,3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785	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5
可收回即期稅項		25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8	31,637
		<u>150,341</u>	<u>145,148</u>
<b>資產總值</b>		<u>158,983</u>	<u>153,7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489	13,013
租賃負債		888	—
借貸		21,759	24,198
即期稅項負債		3,991	891
		<u>33,127</u>	<u>38,1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214</u>	<u>107,0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5,856</u>	<u>115,656</u>
<b>資產淨值</b>		<u>125,856</u>	<u>115,65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u>114,656</u>	<u>104,456</u>
<b>總權益</b>		<b><u>125,856</u></b>	<b><u>115,656</u></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2019年5月9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3. 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之過渡性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當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發生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稅項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及於租期內不會確認，是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 **ii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採納新準則時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改追溯應用。因此，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獲應用。經修改追溯應用規定，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有合約的累計影響，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應用亦規定本集團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確認租賃負債。

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確認，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b)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財務狀況表(節錄)	於2019年 3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435	1,43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183	1,183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89	289
保留溢利	50,495	(37)	50,45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新增借款利率年利率5%貼現。



(c)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sup>3</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一致。

####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無重大變動(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持作交易投資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2019年9月30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	152,443	54,773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23,773	51,563
室內設計服務	703	4,550
	<hr/>	<hr/>
總計	<b>176,919</b>	<b>110,886</b>
	<hr/> <hr/>	<hr/> <hr/>

## 7.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101	32
	<u>102</u>	<u>33</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	(4)
	<u>2</u>	<u>(4)</u>
	<u>104</u>	<u>29</u>

##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471	40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9	—
	<u>500</u>	<u>406</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500	31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612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17
廠房及設備折舊	888	8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8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05	8,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	2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0,461</u>	<u>8,678</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3,100</u>	<u>2,600</u>

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 12.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237</u>	<u>8,281</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7,8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902)</u>	<u>(8,894)</u>
	88,942	71,27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8,634</u>	<u>13,115</u>
	<u>97,576</u>	<u>84,394</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646	50,801
31至60日	7,174	9,569
61至90日	1,571	1,666
91至180日	1,335	7,065
180日以上	<u>15,118</u>	<u>11,072</u>
	97,844	80,1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902)</u>	<u>(8,894)</u>
	<b><u>88,942</u></b>	<b><u>71,279</u></b>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01	9,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88</u>	<u>3,928</u>
	<b><u>6,489</u></b>	<b><u>13,013</u></b>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59	3,690
31至60日	33	224
61至90日	11	637
91至180日	177	2,077
180日以上	921	2,457
	<u>2,901</u>	<u>9,08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 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均較2018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裝潢及翻新服務項目增加。

董事認為，辦公室搬遷及提升生活水準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董事亦認為，若干政府政策(如根據市區重建局於2016年出台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發放的合資格貸款)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以把握由此產生的機遇。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6.9百萬港元，增加約66.0百萬港元或5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承接的裝潢及翻新項目數目大幅增加。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2.5百萬港元，增加約64.8百萬港元或7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分包費用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論述）。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9.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53.8百萬港元)，而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33.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38.1百萬港元)及約125.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15.7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5.2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31.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計息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21.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4.2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5倍(2019年3月31日：3.8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0%(2019年3月31日：約20.9%)。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董事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股本架構

本集團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1.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0.4百萬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與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保險公司因發出擔保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8名僱員(2018年9月30日：42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5百萬港元(2018年9月30日：8.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8,022	18,022	—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8,704	3,350	5,354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9,933	8,192	1,741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9,421	5,648	3,773
一般營運資金	5,120	5,120	—
合計	<u>51,200</u>	<u>40,332</u>	<u>10,868</u>

於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惟已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2019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有關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對於公司治理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傲媽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中期報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此外，本公司謹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